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及(2)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調整**

茲提述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9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44,784,5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48,812,995股約13.8%；及
- (ii) 已接獲7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7,518,4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48,812,995股約5.5%。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202,303,004股供股股份之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被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48,812,995股約19.3%。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846,509,99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48,812,995股約80.7%。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合共57,518,418股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配售代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已促使認購人合共認購846,509,9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48,812,995股約80.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使之所有認購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後，供股項下提供的供股股份總數1,048,812,995股已獲悉數認購。

有關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0.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8百萬港元（較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供股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所致）。本公司將會根據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惟約0.5百萬港元的差額將於本集團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約23.6百萬港元調整至約23.1百萬港元）中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於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約14.4百萬港元的指定款項中作出（由約14.4百萬港元調整至約13.9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 完成前一 股份數目	緊接供股 完成前一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一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一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董事				
Li Mengzhe先生(附註1)	624,980,154	29.79	645,980,154	20.53
劉彤輝先生	11,750,000	0.56	11,750,000	0.37
李海濤先生	3,550,000	0.17	3,550,000	0.11
邱毅勇先生	1,000,000	0.05	1,500,000	0.05
賈立群先生	375,000	0.02	375,000	0.01
陳建秋博士	250,000	0.01	250,000	0.01
小計	641,905,154	30.60	663,405,154	21.08

股東	緊接供股 完成前一 股份數目	緊接供股 完成前一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一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一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846,509,991	26.9
公眾股東	<u>1,455,720,837</u>	<u>69.40</u>	<u>1,636,523,841</u>	<u>52.02</u>
總計	<u>2,097,625,991</u>	<u>100.00</u>	<u>3,146,438,986</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持有，而South Leader由Max Kensho Capital Group Limited (「**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Max Kensho Capital則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Mengzhe先生及Max Kensho Capital被視作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至各有權收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購股權與獎勵股份之調整

由於供股，本公司須就(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的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載列如下，並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生效，當日即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

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

授予日期	緊接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悉數 行使購股權 時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6,680,568	0.7194	18,430,360	0.6511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u>9,200,000</u>	1.04	<u>10,165,080</u>	0.9413
總計	<u>25,880,568</u>		<u>28,595,440</u>	

獎勵股份之調整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

授予日期	緊接 調整前未歸 屬獎勵股份 數目	緊隨 調整後未歸 屬獎勵股份 調整後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6,125,000	17,816,514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u>24,000,000</u>	<u>26,517,601</u>
總計	<u>40,125,000</u>	<u>44,334,115</u>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局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說明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所作調整時所執行的議定程序，指出上述計算於數學上屬準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且遵照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